

## 【附錄二】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（報考國防醫學院者請詳閱）

**※報考國防醫學院者，體格基準身高、身體質量（BMI）及視力須符合第 1 至 2 項，並不得有下列第 3 至 19 項之情形。**

※下表摘錄自「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」國防醫學院相關欄位：

項次	體位	備註
1.	身高及身體質量（BMI）體位如下： ✓ 男性：身高160至195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17至31。 ✓ 女性：身高155至185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17至26。	詳如簡章第11頁
2.	視力須符合如下： 最佳矯正視力達0.6以上，且兩眼配鏡總度各在六屈光度（600度）以內	視力檢查時，不可佩戴隱形眼鏡（前二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）
3.	空腹血糖檢查值126mg/dL 以上者	<div style="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}</p> </div>
4.	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	
5.	嚴重性（第四度）扁桃腺肥大	
6.	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，仍未痊癒；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	
7.	泌尿道結石需治療，尚未治癒	
8.	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	
9.	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；先天性靜脈畸形；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	
10.	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，仍有聽力障礙；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	
11.	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，合併聽力障礙	
12.	辨色力異常（色盲、色弱）	
13.	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	
14.	男性血色素未達12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11.5gm/dL	
15.	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	
16.	曾因癲癇疾病、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、嚴重型憂鬱症、器質性腦徵候群、口吃或啞、性格異常、性心理異常、自閉症、杜瑞氏症、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、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	
17.	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	
18.	領有身心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	
19.	植入式隱形眼鏡	
<p>一、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「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格區分表」之（查詢網址：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<a href="http://rdrc.mnd.gov.tw/">http://rdrc.mnd.gov.tw/</a> 政府資訊公開/體位區分標準）之國防醫學院體格基準規定。屬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「替代役體位」、「免役體位」及「體位未定」者列為「不合格」。</p> <p>二、國防醫學院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簡稱健保署）與社會及家庭署（簡稱社家署）進行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；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（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）紀錄，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國防醫學院完成醫療評估作業，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。</p> <p>三、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，但經國防醫學院呈報國防部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，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，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。</p>		